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名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7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訴字第218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名哲未經許可持有子彈，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具殺傷力子彈壹顆沒收。

犯罪事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事實欄第2欄「依法不得持有」應更正為「未經許可不得持有」；證據欄補充「被告羅名哲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

(二)按未經許可持有槍枝、子彈罪，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均論以一罪，不得割裂。另如所持有、寄藏或出借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枝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本案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8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取得制式子彈2顆之行為，屬持有行為之繼續，應

01 論以一罪。又被告基於單一犯意之持有意思，在同時、地持
02 有客體種類相同具殺傷力之子彈共2顆，揆諸前揭說明，應
03 論以單純一罪。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持有子彈，對
05 社會秩序及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潛在威脅，所生危害不
06 容輕忽，惟所持數量甚少，且未供作任何犯罪行為之用，亦
07 未因此造成公眾或他人之現實惡害，犯罪情節尚非重大，然
08 前有妨害自由、過失傷害、偽造文書、侵占等前案紀錄，應
09 認被告素行不良；併考量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國
10 中肄業、入監前從事鋼構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至6萬
11 元、未婚、無子女、之前與女友同住、家庭經濟狀況普通
12 （見本院訴字卷第51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扣案之子彈2顆，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檢察局鑑定，鑑定結
15 果認定均為制式子彈，經採驗1顆，認具有殺傷力等情，有
16 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9日刑理字第11260
17 28113號鑑定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47頁），除採樣試射之
18 制式子彈1顆已因試射而不具有子彈之完整結構，失其效能
19 而不具殺傷力，沒收尚乏刑法上之重要性，而不予宣告沒收
20 或追徵外，其餘扣案之制式子彈1顆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21 例規定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違禁物，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2 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許翔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陳慧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0766號

被 告 羅名哲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嘉義縣○○鄉○○○0○0號

居嘉義縣○○鎮○○里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名哲明知可供槍枝使用之制式子彈，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定之管制物品，依法不得擅自持有，竟基於持有制式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8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制式子彈2顆後而持有之，並將前開制式子彈置放在臺中市○○區○○○路000號6樓之8住處，嗣經警方於112年6月8日17時10分許，持搜索票前往羅名哲前開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制式子彈2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羅名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辯稱：剛搬到上開住處，藏放子彈的包包不是我的等語。
二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查獲密錄器擷圖、員警職務報告	警方確有於上揭時地，至被告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前開制式子彈之事實。
三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9日刑理字第1126028113號鑑定書	證明送鑑子彈2顆，認均係制式子彈，口徑9X19mm，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之事實。

二、核被告羅名哲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嫌。又扣案之未試射制式子彈1顆，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檢 察 官 翁 嘉 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許 雅 欣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

- 01 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